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；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关联董事王长田先生、李晓萍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根据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根据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根据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根据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